**附件五：**

**项目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　值 | 评分标准 | 说 明 | 备注 |
| 1 | 报价 60% | 60 | 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该品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且竞选价格最低的竞选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60分。其他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竞选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0%×100。 |  | 价格类 |
| 2 | 样品质量35% | 35 | 以投标人按要求递交的投标产品样品的外观、质感、标识等进行综合考量。质量最好的得35分，其次得25分，再其次得15分，再再其次得5分。 | 未按要求提供样品不得分。样品由采购方封存，必须与实际交货产品一致。 | 技术类 |
| 3 |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5%（共同评分因素） | 5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5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其他类 |